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4〕6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施训机构和实施方案的函

各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领域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222号）的精神，为了确保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顺利开展，拟遴选若干施训机构作为2024-2026年度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网络学习平台，供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现将征集施训机构和专业科目培训实施方案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组织行为学、组织激励、领导理论、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选拔、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学原理、劳动关系、劳动力市场理论、劳动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险政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

二、培训形式

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为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远程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

三、实施时间

2024—2026 年度。

四、施训机构基本条件

（一）机构资质要求：施训机构应具备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质。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培训经验。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平台资质要求：具备远程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平台网站具备合法域名，并通过 ICP 备案。

（三）平台安全要求：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网络平台应具备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备案证明，配有数据安全专员。

（四）平台带宽要求：具备承担网络培训工作相适应的硬件设施设备与网络环境。提供足够的服务器带宽，能够保障全省人

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在线学习时，网络平台运行稳定。

（五）课程内容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对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提供符合专业科目学习内容、高质量的培训课程，课程数量不少于60学时/年，且每年更新课程内容不低于总量的50%。培训课程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证明或使用授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涉及政治敏感话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

（六）平台系统功能要求：平台系统应提供网络培训所需要的注册、登录、报名、缴费、课程学习、练习、考试、教学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必要功能，在线学习和考试过程中能应用技术手段对学习状态进行监测，保证在线学习的时长和效果。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系统。有条件的提供移动端学习功能。

（七）服务能力要求：具备完善的教学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详实记录学习过程，建立学员考核制度，学员培训完成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生成培训合格证明和结果数据。配备专职客服团队，能够提供电话、短信、互联网在线、电子邮箱等多渠道配套服务。

（八）平台对接要求：具备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的技术能力。

（九）财务管理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规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向学员开具正规发票。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机构的单位，请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方案等申请材料（附后）报送省人社厅人事处（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我厅将综合考虑各单位的施训条件和能力，择优遴选2024-2026年度全省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网络学习平台，施训机构名单将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每年度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培训完成后，施训机构应当向省人社厅人事处报送工作总结，实施培训情况，将作为遴选下一轮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机构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1502

电子邮箱：fjrsrsc@163.com

地址：福建省人社厅人事处（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

附件：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报2024-2026年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机构简明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报告
 2. 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方案
 3. 申报 2024-2026 年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施训机构简明表（附件 2）；
 4.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申请表格式见闽人社办〔2023〕222 号文附件 3）；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通信管理部门 ICP 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已开发录制完成或目前可以提供学习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课程目录（包含类别、科目名称、授课人、学时等）；
 10. 以往开展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压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教学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13. 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14. 其他证明施训能力的佐证材料。
- 以上佐证材料不予退回（注明退回的原件除外）。

附件 2

申报 2024-2026 年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专业科目 施训机构简明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是否省级以上 继续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台名称			
网络域名			
ICP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等保备案等级	
数据备份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移动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已有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课程总学时		收费标准	元/学时
配备管理人员人数		客服渠道	
是否配备 数据安全专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第三方 压力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习状态监测手段			
以往开展人力资源 管理领域专业科目 培训情况	（可另附页）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